

家範

青  
年  
德  
育  
叢  
書

家  
範



青年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協會 書局發行

# Beautiful Home Lives

BY

SZE MO KWANG

PUBLISHED BY

PUBLIC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s. OF CHINA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Twenty-five cents per copy.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刊行

家範一冊

原輯者司馬光

校訂者青年協會書報部

刊行者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售者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每册實價大洋二角半

# 溫公家範序

人知朱子集濂洛關四子之成不知涑水文正公亦朱子之所取則朱子志在綱目行在小學資治通鑑實綱目胚胎小學與家範又互相發明者也顧通鑑綱目二書並行何小學列學官而家範不傳於世與文正公嘗謂盡心行己之要在立誠而其功自不妄語始家範所載皆謹言慎行日用切要之事公一生得力於是而其有裨於世道人心非淺焉予偶得舊本讀而珍之爲校正重刻以公同志

康熙五十八年冬至月高安後學朱軾序

# 家範卷之一

宋司馬溫公著

周易二三二

離下巽上家人利女貞。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也。謂二男正位乎外。

謂五也。家人之義以內爲本。故先說女也。

男女正天地之大

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

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由內以相成熾也。

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家人之道修於近小而不妄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

而口無擇言。行必有恆。而身無擇行。

初九。閑有家。悔亡。

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讀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

象曰。閑有

家。志未變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居內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無所必遂。職乎中饋。巽順而已。是以貞吉也。

象曰。六二之

吉。順以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是以陽處陽剛體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甯過乎？恭家與其瀆甯虛乎？嚴其道，婦子嘻嘒乃失其節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六四。富家大吉。

能以其富順而處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爲大也。

象曰。富家大吉。

順在位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於尊位而

交相愛樂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則勿恤而吉。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上九。有孚惠心勿

惠。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尚威嚴以

亦如之反之於身則知施於人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

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修身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孝經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

宮中之門其小者謂之閨禮者所以治天下之法也  
閨門之內其治至狹然而治天下之法舉在是矣

嚴父

嚴兄。事君事長之禮也

妻子臣妾。獨百姓徒役也。徒役阜牧也。妻子猶百姓臣妾猶阜

昔四岳薦舜於堯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之經爲頑。象舜弟之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爲之瞽配字曰瞍。瞍無目之稱。心不則德義。字傲慢不友。言並惡。克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帝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帝曰。我其試哉。言欲試舜觀其行跡。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女妻刑法也。接二女以治家。。舜觀其法度接二女以治家。妻釐降二女于媯汭。媯于虞。降下媯婦也。舜爲匹夫能以義禮下帝女。。帝曰欽哉。歎舜能修己之心於所居媯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帝妻釐降

則其所能者大矣

詩稱文王之德。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皆聖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也。降及後世。爰自卿士。以至匹夫。亦有家行隆美。可爲人法者。今采集以爲家範。

## 治家

衛石碏曰。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齊晏嬰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

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  
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夫治家莫如禮。男女之別。禮之大節也。故治家者。  
必以爲先。禮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受。嫂叔不通問。諸  
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牕。內言不出於牕。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  
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也不雜坐別。  
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椸可以枷衣者通間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盥也。庶母賤可使  
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遠別也。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  
牕門限也。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病然後入也。女子有宮者亦  
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羣公子之舍則已畢矣。女子十年而不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  
不與男子共席而坐亦遠別也。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見媒往來傳婚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別重  
有禮乃相纏固。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齋戒以告鬼神。婚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  
告鬼神。謂此也。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客也。以厚其別也。慎重

又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祭嚴喪遽。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

之而后取之。地奠停也外內不共井。不共湏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嘯讀爲叱叱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擁猶障也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地道右

又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別厚其男子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外傳教學之師

女子十年不出。

恒居內也

又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闈。闈限也

又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有歸寧。沒則使卿寧。

魯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如之康子在其朝。自其外朝也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

弗應而入。入康子之家也康子辭於朝而入見。辭其家臣入見敬姜也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

上寢門正室之門也

夫外朝。子將業

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庇季氏之政焉。庇也皆非吾所敢言也。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闈。  
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矣。闔門也

漢萬石君石奮。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奮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皆以馴行  
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舉集  
其門。故號奮爲萬石君。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子孫爲  
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爲便坐。對案  
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  
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訴訴如也。唯謹。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  
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建元二  
年。郎中令王臧。以文學獲罪。皇太后。太后以爲儒者文多質少。今萬石君  
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長子建爲郎中令。少子慶爲內史。建老子首。萬石君

尙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羃廁牕。身自澣滌。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之。以爲常。萬石君徙居陵里。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自如。固當。乃謝罷。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萬石君元朔五年卒。建哭泣哀思。杖乃能行。歲餘。建亦死。諸子孫咸孝。然建最甚。萬石君於

樊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經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乃至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重堂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外孫何氏兄。

弟爭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縣中稱美。推爲三老。年八十餘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聞者皆懾。爭往償之。諸子從敕竟不肯受。

南陽馮良志行高潔。遇妻子如君臣。

宋侍中謝弘微。從叔混以劉毅黨見誅。混妻晉陽公主。改適琅邪王練。公主雖執意不行。而詔與謝氏離絕。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混仍世宰相。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役千人。唯有一女。年並數歲。弘微經紀生業。事若在公。一錢尺帛。出入皆有文簿。宋武受命。晉陽公主降封東鄉君。節義可嘉。聽還謝氏。自混亡至是九年。而室宇修整。倉廩充盈。門徒不異平日。田疇墾闢。有加於舊。東鄉歎曰。僕射生平重此一子。可謂知人。僕射爲不亡矣。中外親姻。里黨故舊。見東鄉之歸者。入門莫不歎息。或爲流涕。感弘微。

之義也。弘微性嚴正。舉止必修禮度。婢僕之前。不妄言笑。由是尊卑大小。敬之若神。及東鄉君薨。遺財千萬。園宅十餘所。及會稽吳興瑯邪諸處。太傅安司空琰時事業奴僮。猶數百人。公私或謂室內資財宜歸二女。田宅僮僕。應屬弘微。弘微一物不取。自以私祿營葬。混女夫殷叡。素好樗捕。聞弘微不取財物。乃濫奪其妻妹及伯母兩姑之分。以還戲責。內人皆化弘微之讓。一無所爭。弘微舅子領軍將軍劉湛。謂弘微曰。天下事宜有裁衷。卿此不問。何以居官。弘微笑而不答。或有譏以謝氏累世財產。充殷君一朝棄擲。譬棄物江海。以爲廉耳。弘微曰。親戚爭財。爲鄙之甚。今內人尙能無言。豈可道之使爭。今分多共少。不至有乏。身死之後。豈復見關。

劉君良。瀛州樂壽人。累世同居。兄弟至四從。皆如同氣。尺布斗粟。相與共之。隋末天下大饑。盜賊羣起。君良妻欲其異居。乃密取庭樹鳥籬。交置巢中。

於是羣鳥大相與鬪。舉家怪之。妻乃說君良曰。今天下大亂爭鬪之秋。羣鳥尙不能聚居。而況人乎。君良以爲然。遂相與析居。月餘。君良乃知其謀。夜攬妻髮罵曰。破家賊。乃汝耶。悉召兄弟哭而告之。立逐其妻。復聚居如初。鄉里依之以避盜賊。號曰義成堡。宅有六院。共一廚。子弟數十人。皆以禮法貞觀六年詔旌表其門。

張公藝。鄆州壽張人。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麟德中。高宗封泰山。過壽張。幸其宅。召見公藝。問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爲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遂成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常睦雍矣。

唐河東節度使柳公綽。在公卿間。最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等。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公

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以次命子弟一人執經史立燭前。躬讀一過畢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其遇饑歲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爲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姑姊妹姪有孤嫠者。雖疎遠必爲擇壻嫁之。皆用刻木妝奩。纈文絹爲資裝。常言必待資裝豐備。何如嫁不失時。及公綽卒。仲邵一遵其法。

國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昉家。子孫數世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餅飯。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模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謌所制也。

夫人爪牙之利。不及虎豹。膂力之强。不及熊羆。奔走之疾。不及麋鹿。飛颺之高。不及燕雀。苟非羣聚以禦外患。則反爲異類食矣。是故聖人教之以禮。使人知父子兄弟之親。人知愛其父。則知愛其兄弟矣。愛其祖。則知愛其宗族矣。如枝葉之附於根幹。手足之繫於身首。不可離也。豈徒使其粲然條理。以爲榮觀哉。乃實欲更相依庇。以扞外患也。吐谷渾阿豺有子二十人。病且死。謂曰汝等各奉吾一隻箭。將玩之。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隻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隻箭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否。單者易折。衆者難摧。戮力一心。然後社稷可固。言終而死。彼戎狄也。猶知宗族相保以爲強。况華夏乎。聖人知一族不足以獨立也。故又爲之甥舅婚媾姻姪以輔之。猶懼其未也。故又愛養百姓以衛之。故愛親者。所以愛其身也。愛民者。所以愛其親也。如是則其身安若泰山。壽如